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简报

第 16 期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工作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3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现将有关工作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坚持底线思维，慎终如始抓细抓实安全责任。市委、市政府始终将专项行动作为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的

重要抓手，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审议《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并及时召开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专题动员部署会。全市 16 个专委会第一主任、分管副市长分别对各行业领域进行安排督办，协调推进。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根据行业实际，分别制定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充分发挥纪律监督机制，邀请市纪委监委对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对工作不力的 6 个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约谈。市安委办统筹抓总，定期督导检查、暗访调度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共召开专委会会议 23 次，乡镇会议 8 次，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简报 15 期，发布工作动态 22 期。

（二）坚持齐心戮力，步步为营突出推进指导服务。各专委会结合行业特点，发挥专业优势，采取“重点帮扶”“指导教育+执法惩戒”等方式，帮扶指导 5212 家企业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领域，市应急管理局邀请省级专家组成 5 个工作专班对全市 40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过筛子”式隐患排查帮扶服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38 条，已全部整改完成。综合交通领域，发挥专家作用，对市级挂牌的 2 处重大交通安全隐患，聘请专业单位勘验设计，组织评审论证，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城镇燃气领域，省城镇燃气专委会组

组织燃气领域专家先后对我市帮扶指导 2 次；专委会成员单位组成 4 个督导组，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督导指导燃气企业制定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建设领域**，成立 3 个检查组，抽调专家，开展了高温汛期和重要节假日全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共检查项目 76 个，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223 条，已全部整改完成；配合省建设专委会安全专家对我市开展帮扶指导，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扬尘治理、防高坠及危大工程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 5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特种设备领域**，市场监管局局领导带队督促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对企业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推行监管与帮扶相结合的服务理念。**农业农村领域**，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业、生态能源、农业机械、渔业渔政、动物卫生监督等领域专家，对龙头企业、合作社、沼气池、农机手、养殖场、屠宰场等领域开展帮扶制度，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共组织 72 人次专家，39 批次指导服务 156 家次企业。**医院领域**，市卫健委聘请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对我市医疗机构开展一次帮扶检查。

（三）坚持重点管控，不遗余力深挖细查安全隐患。各地各部门认真谋划，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薄弱环节的安全监管，全方位、全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有效管控风险。聚焦重要因素和关键环节，对危险化学品、消防、九小场所、服装加工厂、城镇燃气等领域开展“百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一般隐患 11178 处，已整改 11125 处；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218 处，已整改 207 处，其中挂牌督办

10 处全部整改完成。

城镇燃气领域，累计派出检查人员 2946 人次，检查场所 3075 个，发现隐患 2236 处，燃气企业自查隐患 776 处，均已全部完成整改。**消防领域**，明确“四类重点场所”，制定“三大类、十四项”工作措施，成立 6 个督导组，对 26 个乡镇办场消防安全排查、风险隐患整治、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力量建设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检查社会单位 1062 家，督促整改隐患 1490 处，办理行政处罚 30 起，临时查封 2 家，“三停” 2 家。**特种设备领域**，结合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行动、高压气瓶安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情况、油气长输管道和燃气压力管道、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检查工作，对全市 468 家企业 4382 台套特种设备完成检查，下达监察指令 22 份，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 8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电力和工业领域**，成立 6 个工作专班分片对全市各乡镇工业企业进行全覆盖常规性安全大检查及冬季火灾专项治理检查，累计排查工业企业 325 家、服装场所 1000 余户、发电企业 242 家，督促整改一般隐患 1500 余处。

（四）坚持精准执法，动真碰硬铁腕整治违法行为。

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全社会都是“监督员”“吹哨人”的作用，公布举报电话，及时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全市实施行政处罚 258 次，罚款 319.4505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3 人，约谈企业 125 家，责令停产整顿 65 家，公布典型案例 4 个。

危险化学品领域，查处违法案件 6 起，罚款 23.79 万元。工

贸领域，查处违法案件 6 起，罚款 3.1 万元。烟花爆竹领域，查处违法案件 9 起，罚款 4.665 万元。商贸成品油领域，关停取缔非法加油站（点）8 个，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 4 台，查抽油品共计 30 余吨，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1 人。城镇燃气领域，查处 1 起因施工破坏燃气管网造成大范围停气事故，实行“一案双罚”，罚款 10 万元。消防领域，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拒不整改、逾期不改火灾隐患的 57 家单位罚款 34.87 万元，对 10 名“两违”（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人员依法进行警告和处罚，并行政拘留 1 人。建设领域，对五个项目的五家单位存在特种设备未通过审批私自安装、未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异常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未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 8.55 万元。特种设备领域，立案处罚 5 家，罚款 7.57 万元。全年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2 起，罚款 89.90 万元。

（五）坚持预防为主，门到户说营造全民安全氛围。精心组织“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咨询日、119 消防宣传月等系列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洪涝、地震、火灾、燃气等各类应急知识，促进安全文化的普及和发展，共计发放安全手册、宣传册等资料 1.5 万余份，接待咨询 8000 余人。对各类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210 余次；组织各机关事业单位、各企业观看《生命重于泰山》《6.13 十堰燃气爆炸事故警示片和柳林镇“8.12”强降雨灾害警示教育片》65 余场，组织 10 万余人参加防溺水知识宣传和湖北省公众应急知识竞赛

活动。结合市委组织部开展的《天门先锋 党员 e 家》活动，发动全市党员干部参与居民用电、电气、用火、消防等安全知识宣传，积极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先后推出了“一法一条例”“两个清单”专题宣讲，集中学习《有限空间 无限风险》、《生命至上》等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探索推进“安企共建”活动，采取“安全常识宣传社区网格化管理”、“进门入户送安全”、“敲门行动”等形式，将安全知识普及到户、深入人心。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全市上下共同的努力，我市安全生产和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还有待加强。从省、市随机抽查和明查暗访以及督导检查的情况来看，我市仍有少数企业（主要是小微企业）对专项行动工作不主动，企业自查流于形式，风险隐患辨识不清、判定不准，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小微企业普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高，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员工安全意识缺乏，主要负责人落实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二）隐患排查力度有待加强。部分乡镇（办场）和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够重视，单位主要领导未亲自部署、督导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和指导帮扶力度不大，宣传发动效果不理想，信息报送不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所欠缺，部分单位安全生产专职人员配备不足，缺乏专业技术力量，对管辖区域风险隐患底数不清、职责不明。

（三）监管执法有待加强。从数据统计情况来看，我市安全

监管执法仍存在“宽松软虚”现象，16个安全生产专委会只有危化、烟花爆竹、综合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城镇燃气和特种设备等专委会开展了精准执法工作，其他领域均未采取行政执法手段推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行业领域和乡镇（办场）运用通报、约谈、联合惩戒、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公开曝光等手段不充分，大多数行业领域未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是压实责任，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充分发挥市安办牵头抓总作用，持续强化“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突出警示教育、专题培训、行政执法，通过考核奖惩、通报约谈、警示震慑等手段，倒逼属地、行业领域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专委会要分级压实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督促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报和“双报告”制度，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是综合施策，常态开展隐患排查。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按照排查要细、执法要严、处罚要狠、手段要硬的原则，严格落实闭环管理要求，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整治、验收、销号有关要求，彻底清除安全隐患。要依托省、市专家和企业技术专家、团队力量，进一步对小微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最不放心的企业以及易发生事故的企业开展定点帮扶。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排查出的隐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

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视同事故处理，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三是严格执法，形成安全监管威慑。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层面的重点工作任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放过，该取缔关闭的绝不手软，确保罚到痛处、问出责任，决不能有任何姑息纵容。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从严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充分用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加强与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动，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四是宣传引导，构建浓厚安全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宣传，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参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挥安全生产“吹哨人”作用。加强安全培训、抓好应急演练，增强群众安全隐患辨识能力，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和联合奖惩机制，健全安全诚信体系，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构建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局面。

附件：专委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附件

专委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专委会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专委会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其中市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排查隐患总数(个)	专委会监管对象总数(家)	专委会抽查检查的企业(家次)	专委会抽查发现问题数(个)	专委会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专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行政处罚(次)	行政处罚(万元)	其他执法情况(次)
油气长输管线		4		4	1	8	52	2	2			
民爆物品		3		3	2	5	6	5				
城镇燃气	3	15	2	18	35	85	17	98	3	1	10	6
建设领域	1	12	1	13	84	82	19	37	3	9	60.0555	12
烟花爆竹	8	9		17	788	922	326	586	36	9	4.665	12
危化	53	6	1	59	44	229	130	76	7	6	23.79	6
非煤矿山		1		1	1	5	8	15	8			
电力和工业	12	9		21	325	775	602	276	16	8	41.5	1
校园	1	1	1	2	309	397	96	71	13			9
特种设备		7		7	832	524	194	514	4	5	7.57	4
医院	2	5		7	46	125	13	92	83			1
综合交通	1	21	4	22	78	388	54	38	20	158	137	8
旅游	3	3		6	148	265	30	69				
国土(地质)	1	2		3	1	10	7	6				
农业农村	1	15		16	89	166	36	25	6			3
商贸(成品油)	1	8		9	94	209	65	111	15			9
消防	1	9	1	10	455	1017	92	51	39	62	34.87	15
合计	88	130	10	218	3332	5212	1747	2072	255	258	319.4505	86

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委主要领导，市安委会主任，各副主任。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
开发区。
